

保险费

1. 65 岁以上人员（第一被保险人）的保险费

65 岁以上人员的保险费，按照各区市町村每 3 年所定的基准额，乘以与所得等级相应的比例来决定，其金额因区市町村而异。

护理保险费的标准等级设定如下一页所示。有关保险费的金额查询，请向您居住地的区市町村的护理保险担当课咨询。

【保险费的缴纳方法】

护理保险费的缴纳方法，有从年金中自动征收的“特别征收”和向金融机关缴纳的“普通征收”两种。特别征收以领取年额 18 万日元以上的退職年金、遗属年金或残疾年金的人为对象，定期支付年金时（一年 6 次），先行扣除保险费。普通征收支付时期和次数，因区市町村而异。

2. 40 ~ 64 岁人员（第二被保险人）的保险费

40 ~ 64 岁人员的保险费另行规定，作为医疗保险（国民健康保险等）的一部分保险费来征收。保险费的金额等根据医疗保险而异。

不缴纳保险费，将受到各种制约

护理保险是相互支持需要护理和支援的老年人的一项制度。因此，所有被保险人都必须支付保险费。针对不缴纳保险费的人，使用服务时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① 未缴纳保险费超过 1 年时 → 变更支付方法

除自己负担的部分外，使用者还必须先自己负担服务的全额费用。日后，经过申请才能获取保险给付的部分。

② 未缴纳保险费超过 1 年 6 个月时 → 暂时停止保险给付

保险给付的一部分或全部将被暂时停止支付。未支付的保险给付费也有可能用来充当被拖欠的保险费。

③ 未缴纳保险费超过 2 年时 → 减少给付额

如果未缴纳保险费超过 2 年，则将导致时效丧失。使用服务时，如果有过期末付的保险费，在一定的期间内，使用者原来需负担 10% 或 20% 的部分将变成 30%（使用者负担 30% 的部分将变为 40%※1 2018 年 8 月开始实施），而且高额护理费（※2）及特定入住设施者的护理服务费（※2）等也将不再支付给使用者（※2 请参照第 11 页）。

